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20號

原告 黃乾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玉雲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應補繳3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3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